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81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告 品軒機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宜汶

反訴被告

即 原告 台榮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景泰

訴訟代理人 施承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反訴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葵衢